

高等院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路径浅析

唐毓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前,高等院校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绩效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为此,笔者拟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个全面”的视角,提出高等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路径。

(一) 明晰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和客体

高等院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涉及财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职能部门与二级院系、教师、学生、社会公众等众多主体,不同的主体承担不同的角色,因此,首先要厘清相关主体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问题,探索使相关主体责权对等的具体管理制度和措施。总的来说,高等院校预算管理的主体可以分为三级:校级预算管理主体,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分管“线”预算;二级院系预算管理主体,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的二级院系、科研院所等,统管“块”预算;项目级预算管理主体,包括具体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业务预算。

按照“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要求,高等院校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关系及其状态都会影响高等教育资金预算绩效。比如,财政资金投入高等教育改善教育教学

条件、奖助贷补等的预算绩效受到学校、学生等利益主体评价的影响等。因此,这些影响预算绩效的关系都属于高等院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客体,应该被纳入到预算绩效管理的范畴,根据不同预算主体承担预算对应项目情况不同,采取不同的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措施。校级预算管理主体分管的“线”预算应覆盖学校全部预算项目,不仅要考察其自身预算执行情况,而且需要评价其推动二级院系预算主体执行预算的情况。二级预算管理主体统管的“块”预算则侧重评价其总体预算编制、执行,包括其统管全部具体预算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级预算则主要评价项目自身绩效状况。

(二) 构建独立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高等院校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构建独立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以及后续决算分析的全过程跟踪分析,并实时采集预算绩效所需的材料,形成预算绩效动态跟踪机制。这样可以在预算执行甚至预算编制阶段就揭示可能存在的绩效问题,避免预算执行完毕后很久才能在预算绩效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绩效问题。通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使高等院校预算绩效管理向前延伸至预算编制阶段,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预算作用,同时也能尽量减少教职工的工作负担,增强教职工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预算绩效管

理信息系统可采用B/S架构模式,其数据库和应用部署于财务部门内网,供财务部门内部使用,网站部署于财务部门外网,供各职能部门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IE、chrome等浏览器即可登录使用,支持网上预算申报、多种专项申报、支出明细调整等;可记录各项预决算数据和基础数据,提供财务经费拨款指标、执行情况、项目明细控制执行情况及与预算相关控制指标进行配比统计和查询的功能。支持项目实时申报与审核,项目跨年度申报及项目滚动管理;支持与会计核算系统的对接,进行数据间的传导、交互,以获取项目信息、项目立项和预算拨款等数据。

(三)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高等院校预算绩效评价所针对的具体业务预算一般按照年度开展,需要大量的长期数据才能准确衡量教育教学和科研效果。因此,高等院校需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发预算绩效长期评价指标体系,尽可能全面评价高等院校预算绩效状况。

从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来说,目前学校预算项目按存续期限分为三种类型:经常性项目,即高校为事业发展需要、维持其教学活动正常运转而发生支出的项目;一次性项目,即高校为完成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一次性安排资金的项目,该项目完成后不再继续安排;跨年度项目,即高校经上级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的几点建议

任江涛

近年来,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入,绩效管理的全面施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也显得越来越重要。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基础,使得事业单位许多地方可以借鉴企业成本核算。同时,事业单位与企业性质不同,决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有自己的特点。本文结合事业单位工作实际,就事业单位成本核算中常见的问题,提如下几点建议,供同行参考。

(一) 正确区分成本项目和非成本项目

事业单位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含人力资源耗费(主要是工资福利费用),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的耗费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材料、产品的耗费(库存物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耗费。在确定成本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与事业单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或产品)之间的因果关系,对确为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并计算成本;对无关其业务或职能的费用则不计入成本。

假设A事业单位当期发生费用共计1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5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50万元,公共基础设施折旧费用20万元,资产处置费用10万元,则应计入成本的为前两项之和即100万元。公共基础设施折

旧费用,虽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但并非为满足其自身开展业务活动需要,所以不计入成本。同理,资产处置费用,也不是为满足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发生的费用,因此也不应计入成本。

根据不同的成本信息要求,对成本核算对象可以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尽管“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明细科目都可作为成本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但两者的核算内容是有差别的。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纳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

部门批准在本年安排预算须分年实施的项目和当年新增的须在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继续安排的项目。因此,基于全生命周期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需将项目申报、审批、汇总、评审、执行、调剂、变更、结转结余或撤销处理,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评估等环节都纳入评价体系,以实现对学校预算申报、项目库管理、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下达拨款、拨款回收、预算调整、绩效考核、预算执行分析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尤其应重点对项目申报及预决算数据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立项与对接管理、预算拨款与预算分析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奖惩措施
多数高等院校建立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时已配套制定了奖惩措施,但是在实际实施中许多高等院校并未将其落到实处。由于缺乏有效的奖惩约束,高等院校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失去了最重要的实施基础。因此,落实预算绩效奖惩措施是高等院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最重要的措施,能够有效地激励预算管理主体积极达成预算绩效目标,从而推动学校实现整体的预算绩效目标。

(本文系2019年度广东省财政科研自主参与课题“广东高等教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路径的研究”<Z2019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李卓

主要参考文献

- [1] 徐丽. 高等院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研究[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18, (17): 26-27.
- [2] 杨昆, 刘平华. 政府会计改革背景下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J]. 预算管理与会计, 2019, (6): 37-38.
- [3] 邹德军. “放管服”背景下高校科研经费内部管理模式类型研究[J]. 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 2018, 27(3): 28-31.
- [4]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S]. 2019.